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二、主管部门：

州交通运输局

三、实施机关：

州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五、子项：

无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000118229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000118229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新办）(00011822900001)

2.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注销）(00011822900002)

**4.设定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八条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5.实施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6.监管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7.实施机关：**州交通运输局

**8.审批层级：**州级

**9.行使层级：**州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11.受理层级：**州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3.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

第五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 个工作日。

（4）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

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新办：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已实现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实时共享的可不提供）；

（3）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材料，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文本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文件，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证书）；

（4）申请经营范围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劳动合同。

2.注销：

（1）申请书；

（2）《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第六条

第五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2）《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的申请人，可以视同其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

2.受理

3.初审

4.审查

5.作出许可决定

6.颁发批准文书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七条、第八条

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6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州交通运输局

十五、备注